

项目编号：XGM-ZFCG-[2023]-0002

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GM-ZFCG-[2023]-0002

项目名称：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68,348.1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768,348.1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68,348.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工程	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4,768,348.13	4,768,348.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及承诺）。（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10）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1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5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联合体投标的请在上述网址“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查看《联合体投标项目确认操作手册》）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点击我的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采购活动。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 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或响应，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5. 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政务

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受理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业务）；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电话：4006369888（受理证书办理业务）；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0，11号窗口（最右），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受理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业务、西安市国土服务解锁业务）。

其他：（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查看《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7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414室

联系方式：029-882759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李工

电 话：029-88275952

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9-335857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414室 联系人：赵工、李工 电话：029-88275952 电子邮箱：329810588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
1.1.5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1.1.6	招标范围	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7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00% 已落实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及承诺）。（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2022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10）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1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如需要），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b></p>
2.4.1	<p>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p>	<p>已经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部门：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29-88275952，电子邮箱：3298105884@qq.com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414室。</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2.4.3	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p>
3.2.1	采购预算	<p><b>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768,348.13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所属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p><b>2.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b></p> <p>3. 其他内容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 编制说明。</p> <p>4.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p>
3.4.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p>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4.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 关要求	/
3.4.3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 的处理	/
3.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3.7.3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开始前务必准备好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p> <p>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查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14时00分整</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2）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3）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需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和对开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5）开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代表应为同一个人，在无效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请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5.2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要求内容；</p> <p>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5.4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p>1. 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全部内容。</p> <p>2. 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p>
6.1.1	评标委员会	<p>1、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和采购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名人员组成，其中采</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西安西稍门支行</p> <p>账 号：6113 0107 7018 1500 16502</p> <p>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可简写）</p>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其他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系统运行和业务操作过程中若遇问题请及时联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所称“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等名词意义等同，“采购人”、“招标人”等名词意义等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名词意义等同。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任何以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投标人不得参加任何投标活动。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2.4.1 已经在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方案
- 4、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承诺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预算，本项目设置采购预算，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预算包含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分项项目自主报价，分项项目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投标人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5) 投标报价时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考虑。

(6)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7) 投标时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自主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能够打开，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电子标书的要求格式填报。

(9)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若二者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10) 为满足工作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11) 技术方案缺陷，或者不能满足进度要求，自行承担进行整改的投入。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评标工作结束，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投标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无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递交（上传）至指定渠道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并重新递交（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承诺书（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3 投标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2.1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其他

8.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

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信用融资

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11. 补充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初审**

###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2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现场查询**）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承诺书加盖公章**）

（10）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无需提供，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现场查询**）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加盖公章**）

（1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加盖公章**）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参与投标将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1.2 投标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2.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 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2.3.4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2.4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其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2.6.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2.6.5 投标文件未标明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6.6 供应商针对同一份服务进行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如有）；

2.6.8 未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有）；

2.6.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证件、相关资料原件或要求提供的资料缺项（如有）；

2.6.10 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6.1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6.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6.13 投标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4 投标项目质量低于招标要求的。

### **3、评审内容：**

3.1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2 计算投标人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各评标人的记分及统计结果，由监标人审核。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评

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和有排序的两名备选中标候选人。

### 3.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对资格证明初审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3.4.3 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4.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4.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3.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3.5 评审价的计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 3.4.3.5.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残疾人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3.4.3.5.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残疾人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3.4.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

3.4.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评标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总报价 (30分)	<p><b>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b></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委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需投标人在 2 个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运输费用、人员费用、计算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p> <p>注：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b></p>

<p>总体实施方案 (10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区域现状、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等内容进行的描述以及解决方案。</p> <p>a.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得(6-10]分；</p> <p>b. 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得(3-6]分；</p> <p>c. 方案针对性差，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得[1-3]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6-10]分；</p> <p>b.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6]分；</p> <p>c. 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具备可行性的，得[1-3]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5-8]分；</p> <p>b.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5]分；</p> <p>c. 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具备可行性的，得[1-3]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8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p> <p>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5-8]分；</p> <p>b.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5]分；</p> <p>c. 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具备可行性的，得[1-3]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5-8]分；</p> <p>b.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5]分；</p> <p>c. 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具备可行性的，得[1-3]分。</p>
<p>项目经理部组成 (8分)</p>	<p>拟派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各专业完善情况。</p> <p>a.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得(5-8]分；</p> <p>b. 人员配置较齐全，基本合理，得(3-5]分；</p> <p>c. 人员配置不齐全，缺少部分专业人员，得[1-3]分。</p>
<p>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8分)</p>	<p>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p> <p>a. 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得(5-8]分；</p> <p>b. 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5]分；</p> <p>c.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具备可行性的，得[1-3]分。</p>

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b>注：1. 须提供合同（协议），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 <b>2. 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装修改造类工程业绩。</b>
注：以上各评分项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该评分单项得 0 分。	

汇总上述投标人各项综合有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从中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过程中，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比较总报价、业绩、技术等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列在前。

5.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5.4 服务方案按分项进行评标，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5.5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6、注意事项：

6.1 凡擅自改变了采购人数量清单数据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项目主体共两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约 3355 m<sup>2</sup>，改造后内含户籍大厅、接警大厅、办案中心、民警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主要工程内容有原建筑部分拆除改造、装修、水电、通风、消防等。

### 二、建设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 三、工程内容

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沔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沣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沣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沣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沣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  
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场  
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法规、规范、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5）中标通知书；（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4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使用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暂定价材料选用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西安市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缴纳的工程噪音费、排污费、各项保险费用等，并自行承担未依法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行政罚款及其他法律责任）。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政府审批及发包人工作进度安排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在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底，双方确认；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按照西安市现行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完成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其中包含档案管理部门所需及竣工结算用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备案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组织施工，并自行承担因未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长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并参加发包人及监理人工程师组织的每周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2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监理方及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无故未按要求参加例会，应当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约定时间或不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发包人有权做出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按照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经理变更备案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与发包人的所有往来文件、资料必须有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章，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办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合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并按照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款人民币 3000 元/天，直至更换为止，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确认后方可选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做好现场施工质量控制，除罚款外招标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承包人现场发生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文件中的质量事故等级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3)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影响后期设备（包括厂房租赁方自行安装的生产设备）安装、生产，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中间工程及隐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时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无法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验收的，可另行约定验收时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既不在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又不另行约定验收时间的，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经复验存在问题的，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方面的统一规定，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包人对施工现场环境治理与维护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关于“铁腕治霾”、“城市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等方面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开展治理与维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及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须落实西安市相关防疫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其费用清单备查，本合同约定应计入或包含的内容，均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该措施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扣除，承包人还须自行承担擅自挪作他用所引发的全部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修改之后于 7 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发包人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修改之后于 7 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发包人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1) 非暂定价材料：投标报价中非暂定价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7天报监理单位、招标人审核、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如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确认自行安装，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材料，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暂定价材料：本项目暂定价材料（工程）由施工单位根据进度计划，提前7天将拟用品牌、型号、样品（不得少于三个品牌）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品牌、单价并将样品封样后，现场方可选用，竣工结算时，相关材料根据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价格为准，原暂定价不作为结算依据，不以差价形式计入工程竣工结算；如投标价中暂定价材料（工程）未执行暂定价格，如投标价高于暂定价，竣工结算时投标价与暂定价，价差不做调整；如投标价低于暂定价，价差据实扣除。

本项目暂定价材料，建设单位可自行招标采购，施工总包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规定费率计取采保费用。

(3)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将拟选用的材料、设备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采购实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含图纸答疑、设计交底、专题会议、专项验收会议及图纸审查部门相关意见内包含的设计变更），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发放承包人执行；

（2）现场工程变更（洽商，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

（3）现场指令单，由发包人签发，交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执行；

（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按照具体内容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在5日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审核后（审核时限为5日），由监理单位发承包人执行；

（5）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关描述与图纸设计不符时，现场施工前先由承包人提出问题；之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统一明确，承包人未提出问题而擅自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6）工程变更和洽商必须为有效变更（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的变更为有效变更；或由发包人盖章、签字确认后发放的设计变更为有效变更），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及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所有变更单（设计变更除外）、指令单由施工单位执行完成后，均应及时办理工程签证，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审核、签章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据实计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只调整主材价格，主材价格按认质认价办法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综合单价执行。

（4）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价低者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暂估价项目如发包人单独发包，应向承包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单项工程结算价×1.7%）。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暂定价材料不调整（风险范围材料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风险范围材料除外）、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承包人投标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以及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如有国家相关调价政策出台，根据政策要求执行），各类风险费用的计算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约定单价。

（2）因工程需要、相关部门检查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治污减霾工作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不因村组参与土方施工为影响因素）对运至现场的黄土及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包含因大风或天雨、反复碾压、覆盖材料老化等原因造成的重复覆盖），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对工地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与冲洗（相关覆盖、冲洗、清扫等以达到西安市检查要求为标准）；该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投标组价时应考虑该因素），现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此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规定所产生的行政罚款和其他全部责任。

（3）本工程除暂定价项目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均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相关价格以合同价为准，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风险，如无政策性调整的情况发生，发包人均不予调价（列入风险范围材料执行相关调价约定）；与工程所在地村组的协调、安排等情况不作为单价调整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材料（列入风险范围材料执行相关调价约定）、机械单价不予调整。

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明确调价政策（明确人工、具体材料名称、机械型号），则以调整后新的价格标准对合同约定单价调整差价；差价部分根据清单计价规范约定据实调整；调整时间节点以政策要求调整节点作为起调节点日期（即为该日期之后的施工项目为调整对象）。

①如投标报价高于调整后单价，则按投标报价执行；

②如投标报价低于现行标准，调整后单价与现行标准差价，据实计入；

③如投标报价高于现行标准但低于政策调整后单价，竣工结算时，投标报价与政策调整后差价据实计入。

(4)承包人所用暂定价材料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擅自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材料全部拆除、清除出场，若已进场材料能够满足设计、使用要求，发包人可以指令单形式直接进行认价，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养老保险单列，不计入合同价，税后扣除；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6)工程施工过程中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投标时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发包人有权对此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为：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以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85%~100%为界，低于85%者调整至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85%，高于100%者调整至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100%，调整产生的差额在措施费中分摊处理。修正后综合单价为最终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发包人同意以中标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金额予以支付，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首次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时予以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图纸及变更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进度款支付周期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工程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工程总价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扣审定价的 3%作质量保证金）依照竣工结算办法进行支付。

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审核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作相关准备，发包人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进行验收的，应当重新通知承包人验收时间。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应当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最终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人最终审核通过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 竣工文件应随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西安市现行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完成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2) 竣工备案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其中包含档案管理部门所需及竣工结算用图）；

(3) 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性图纸，应使发包人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该设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60 日历天内报送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安排有关部门在 90 日历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报审计部门审核完毕且承包人提供剩余结算价款的全部发票后（含质保金）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除质保金外）全部工程尾款。承包人逾期报送结算资料的，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结算，承包人对结算结果接受并同意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内如有返修，若发生费用则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维修期内相关的权利义务、费用承担等以本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承担继续支付的义务，不承担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出现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本合同 7.5.2 约定向发包人支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发包人实际损失，则承包人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的合法资质，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4) 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之处的，每违约一处，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反达五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 本项目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进度，造成工程阶段性进度目标和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目标难以实现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预算管理等的制度，每违反一次，应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接受并同意。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行影响的地震、洪水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包人投保内容：① 承包人按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规定应办理的保险等事宜；② 应在办理完毕手续凭证后3日内提交发包人，便于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有关部门查阅、备案；③ 保险有效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④ 投保理赔事宜执行西安市相关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沣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工程，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进行维修直至修复完毕、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交付使用后，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各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于接到通知（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查勘，3日内立即安排开始维修、及时排除隐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开始维修或者拒不维修、维修后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以发包人（单方面）认定为准，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补足。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七、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3%，发包人在保修期（2年）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再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质保金（无息）。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按照本合同约定返还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泮泾大道派出所装修工程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投标人自行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目录应标明每章每款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方名称、地址）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投标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投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 5、投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7、投标后如果中标，我方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中标的一切数据和资料，若贵方发现投标提供的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中标资格；

8、投标后，中标方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9、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完成该项目。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方案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体系认证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要求自行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提供所有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未给定格式的，自拟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或正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时间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_\_\_\_\_ (填“没有”或“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_\_\_\_\_ (填“没有”或“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料

(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务必将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提供齐全)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沣泾大道派出所装修项目，地上 3 层，包括室内的地面铺装、天花吊顶、墙面装饰以及室内电气、给排水、火灾报警等。

#### 二、编制依据

1、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沣泾大道派出所装修项目（2022 年 11 月第一版）；

2、常规施工组织设计；

3、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 年《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其配套 2009 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4、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人工费调整文件；

5、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税金调整文件；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陕建发〔2019〕1246 号文规定执行；

7、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8、材料价依据《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12 期，陕西省没有的按《咸阳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6 期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

9、本次所用软件为广联达 GCCP6.0，版本 6.4000.23.112。

#### 三、其他说明

1、暂列金按 20 万列入装修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 工程量清单（另附）